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

991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

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核定函審核通過為核定戶（核定編

號：1041B09330），並自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0 月獲撥租金補貼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

元，計已核撥 9 期共 5 萬 4,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持有「桃園

市龜山區○○路○○號○○樓之○○」住宅 1 戶，爰審認訴願人於受補貼期間持有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991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

41555300 號核定函，並繳還租金補貼溢領款 2 萬 322 元（105 年 7 月 20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公務電話洽詢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欲提起訴願，訴願人另於 106 年 1 月 3 日補正

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以公務電話洽詢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欲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人陳情書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應認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次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9911700 號函業經原處

分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

，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此亦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復查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即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 30 日內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

關提起訴願，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